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71002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聯絡人：張振輝

電子信箱

：tf0013@mail.tut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62532106#5099

傳真電話：06242069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南科大美字第1000007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送件表各一份（100全國大專校院彩墨大展簡章.PDF、100全國大專校院彩墨大展送件表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11年全國大專校院數位彩墨大展」簡章暨送件表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貴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增進大專校院學生對彩墨創作的重視，開創彩墨與數位科技之結合，及培養學生彩墨鑑賞能力與推廣大專校院彩墨創作之研究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際彩墨畫家聯盟及台灣彩墨畫家聯盟

100/10/05
15:17:56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2011.10.07

組長 劉光甫

10/7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10/7

代為
決行



20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數位彩墨大展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大專校院學生彩墨創作的重視，開創彩墨與數位科技結合之研究，培養學生彩墨鑑賞能力及推廣大專校院彩墨創作研究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原台南科技大學）美術系

協辦單位：台灣彩墨畫家聯盟及國際彩墨畫家聯盟

三、參賽資格：除社區大學（學院）外，包括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部學生、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。

（一）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，每人限參賽壹件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況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資格，且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
1. 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他人作品者。

2.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、比賽中得獎或發表展覽過之作品（含連作中之部份作品）。

四、作品內容、形式：

創意表現彩墨精神，主題內容自訂，不限創作應用之工具、數位軟體處理，最後以數位圖檔格式儲存作品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60x60 cm 以內之輸出平面作品，以珍珠板貼裱完成；免裱外框，須附數位資料光碟一份。

※ 光碟內容：光碟上須標註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。

a. 60x60 cm 以內 /300 dpi /CMYK 色彩 /TIFF 格式之原作檔案一份。

b. JPEG 格式 /RGB 色彩 /300K 以內之作品縮圖檔案一份。

c. WORD 格式（doc 或 docx）送件表檔案一份。

六、參賽方式：

（一）送件：

若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原台南科技大學）美術系函索本簡章（含送件表），請附書寫完整之回郵信封函索；或自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所屬網頁下載

（<http://mail.tut.edu.tw/~tf0013>）。於備齊相關文件後掛號函寄：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收。

（請注意下列規定）

1. 資料光碟（WORD 送件表，須詳細填寫、插附圖片 1024x768 以上）。

2. 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3. 參賽作品原件由辦理單位製據簽收，退件時憑據領回。

4. 評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布並發電子郵件通知。

（二）評審：採資格審、初審、複審等三階段，並由評審委員決選各獎項後由主辦單位核定。評審時間預定：100 年 10 月 28 日（週五）下午。



1. 資格審：審查如資格、資料齊備與否、作品格式符合與否等。
 2. 初審：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規範決定作品是否入圍，並依照同意入圍票數高低選出入圍作品約 50 件，得由評審委員視報名人數及作品素質而調整。
 3. 複審：針對入圍作品進行複審，並依評審標準進行評比，評定得獎作品名次。
- (三) 展 覽：入選(含)以上之作品。

七、獎 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二名，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三名，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- (四) 優 選：2 至 6 名，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- (五) 佳 作：若干名，獎狀壹紙。
- (六) 入 選：若干名，獎狀壹紙。
- (七) 以上得獎(含入選)者，各發給大展專輯壹份。

八、收件與退件：

項 目	物 品	日 期	時間、地點	備 註
收 件	1. 紙本送件表 2. 輸出作品 3. 光碟	10 月 21~27 日止	■上午 9:00 至 下午 5:00	■ 請依時逕至收件處辦理退件；逾期者由辦理單位逕行處置，作者不得異議。 ■ 委託退件者請自覓托運公司，並憑據辦理。
未入選者退 件	輸出作品	11 月 01~06 日	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原台南科技大學)美術系辦公室	
展後退件	輸出作品	11 月 14~19 日		

九、展覽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(星期二)至十一月十二日(星期六)。

十、展覽地點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，

地址：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。

十一、頒獎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(星期二)下午 3:00。

十二、頒獎地點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。

十三、權 責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對所有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網路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狀等)，該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辦理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，唯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凡送件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名蓋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修正補充之。

3/5

20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數位彩墨大展 送件表 編號 (免填)

姓 名		學 校						
通 訊 處		(務必填五碼郵遞區號)				通 訊	Tel(O): 手機(M): E-mail:	(H):
戶籍地址		(務必填五碼郵遞區號)						
出 生	年	月	日	性 別	身分證字號			作者近照貼圖處 (1024x768 以上)
系別、年級								
參 展 得 獎 經 歷 (最 重 要 二 項)								
西元 年份								
作品基本資料				作品說明 (由左向右書寫 100 字以內)				
畫題：								
媒材及應用軟體：								
創作年代		西元						
圖 檔 規 格	長	x 寬	公分					
	dpi/inch							
	色彩							
	格式							
作品縮圖 貼圖處 (1024x768 以上)								
備註：1.以上資料請以 word 編輯填寫，以利編印專輯時使用。 2.參賽者應詳閱本展簡章後逐欄細填，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。3.此送件表填寫完成後，亦請附於送件光碟片中。								



通訊處：□□□□□

請貼掛號郵票

TO: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
(原台南科技大學)

71002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 529 號
Tel: 06-2420694